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均衡回报混合A（015737）/长盛均衡回报混合C（01573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3年9月1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23年9月18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3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3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并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3年9月19日起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本基金剩余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3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904,700.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80,940.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9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中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A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04	0164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3	1.0213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12,966.18	28,890.11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根据《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9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根据《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